

## 关于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### 全体合伙人承诺函

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和正道”）全体合伙人承诺，在盛和正道持有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皮阿诺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到各合伙人名下后，将继续遵守盛和正道原本对股份减持的承诺，并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盛和正道减持股份的要求。具体如下：

1、锁定期（盛和正道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）满后两年内合伙人减持皮阿诺股份，每年合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原盛和正道持有的皮阿诺股份的 25%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的发行价，如自皮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当公司发生过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；

2、合伙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合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；

3、合伙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；

4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，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5、任一合伙人在有减持计划相关安排时，须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证券部报备其减持计划，在公司证券部确认符合相关减持承诺及规则的前提下，方可实施减持计划。同时，担任皮阿诺董监高的合伙人，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另须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，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；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原因、方式、减持时间区间、价格区间等信息。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。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，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

作出公告。

6、担任皮阿诺董监高的合伙人减持股份，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

7、担任皮阿诺董监高的合伙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皮阿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皮阿诺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**特此承诺。**

**承诺人：马礼斌、马瑜霖、魏茂芝、占海港、熊信国、  
王华利、杨海燕、黄霞、孙晓阳、张小林**

**2021年6月25日**